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科控字第1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朱允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學維律師
　　林宗志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60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允中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，並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設備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：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：四、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亦訂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朱允中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，經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年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而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於本院。經本院審酌卷證資料，認被告所涉上開犯嫌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。被告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並經判處重刑，被告之犯行情節非輕，為規避可能到來之重刑，堪認有逃亡之相當可能。雖尚難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惟為確保後續審理之進行及刑

罰之執行，依比例原則衡量被告所涉犯行情節、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與其人身遷徙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參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有限制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並應同時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對被告自115年9月15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廷昌

法　官　林記弘

法　官　陳柏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賴尚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